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培训

视频教材摄制项目工作大纲

**一、背景**

中国政府于1991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2000年我国根据议定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组成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负责ODS进出口管理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第一，对外与国际机构和缔约国协调ODS进出口管理，对内实行统一的归口管理;第二，制订ODS进出口管理配套政策和相关规定;第三，核定国家和企业ODS的进出口配额;第四，受理企业的进出口申请，签发企业进出口审批单;第五，督查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贸易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进出口违法案件等。

 办公室成立以来，编制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议定书》规定的我国所有在产的ODS进行了单独编码，将其列入了《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名录》并实行了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在进出口审批过程中实施了网上审批、IPIC（出口前预先知情机制）及行政审批公示制度；特别是近几年，国家倡导“放、管、服”的行政审批工作模式，相关要求不断提高，进出口办下大力气不断夯实政策基础，转变工作作风，在保障正常贸易顺畅运行，服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防范和打击ODS非法贸易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国内相关部委和企业的一致赞誉，国际组织与相关机构也对我国的进出口管理体系表示了赞赏和认可，获得了一系列的重要奖项。

尽管我国保护臭氧层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如期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受控物质淘汰、最终实现可持续履约的任务仍面临挑战。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HCFCs生产国、使用国和出口国。 2016年，我国用于受控用途的HCFCs生产近40万吨，占全球总量的78.5%；国内使用20多万吨，出口量14万多吨（出口国别达119个），分别占全球总量的48.8%及80%左右，履约任务十分艰巨。

同时，随着履约淘汰活动的不断深入，ODS非法贸易所带来的风险日益显现出来。生产国相对较低的ODS生产成本与一些进口受限国较高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巨大利润差额成为ODS非法贸易的原动力，加之由于某些ODS替代品较高的市场价格，也滋生了潜在的ODS非法消费市场，致使非法贸易的发生。近年来，一些迹象显示，随着ODS的生产削减，ODS非法贸易行为呈迅速上升的趋势。非法贸易对进出口国家双方履约目标的实现均带来了巨大风险。

近几年，ODS非法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上的热点议题。非法贸易已经成为议定书实施成功的巨大挑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越来越多的ODS非法贸易被各国海关查获。科威特、阿根廷、新加坡、南非、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乌克兰等国家都报告了来自中国的ODS非法出口贸易信息。

为此，进出口办积极应对，三部委紧密合作，采取了一些列的措施来防范和打击ODS非法贸易。这些措施包括：开展中国海关打击ODS非法贸易能力加强项目，提升中国海关ODS进出境的监管能力；开展“海关学院ODS进出口管理与实践课程”建设项目，提升在校关员的履约知识；协调中国海关先后开展“补天行动”、“大地女神”和“国门之盾”“绿篱行动”等包括打击废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走私在内的多次专项行动；对许可证发证机构进行培训调研，规避防范在发证环节可能发生的非法贸易风险；对从事ODS进出口的企业进行培训和守法教育等。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遏制和打击了我国ODS非法贸易的势头，树立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有效缓解了我国的履约风险，对全球履约做出了积极贡献。

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更新快、管理环节多、要求高，加之ODS是化学品，专业性强，认知难度大；另外，海关部门作为进出境的主要管理部门，人员众多，转岗频繁，因此在上述措施的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持续的业务培训作为支撑。据不完全统计，自2000年，进出口办已组织海关关警员、商务部许可证发证机构、ODS进出口企业培训班约80多个，培训人员近6000人次；通过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了保护臭氧层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ODS进出口贸易的监管能力，各部门各司其责，共同推进履约工作。

过往，我们的培训模式比较单一，主要是面对面办班，发放纸质教材，邀请专家授课，覆盖面窄，培训效果欠佳，培训课件只限于培训授课，不利于课后传播。为了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我们拟选择一家专业制作单位，利用化工生产整体淘汰结余资金，拍摄制作ODS进出口培训教学视频。基于多年的培训经验，结合广泛的业务调研，我们初步形成了工作思路，拟按照不同受众，分析共性和特性，拍摄并制作针对海关、商务及企业培训的系列视频教材，用于培训班授课和视频课程。

**二、 项目目标**

通过摄制一部系列视频教材（共三个视频，每个视频25-30min），提升海关部门、商务部门及ODS进出口企业相关的ODS进出口管理培训水平，增强受训部门的ODS履约意识，管理技能和管理水平。

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ODS基础知识及履约进展部分。本部分将系统概述臭氧层破坏机理、保护臭氧层的重要性、《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知识；全面介绍我国自加入《议定书》以来尤其是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减少、淘汰ODS生产、消费、进出口和为全球臭氧层保护、防止气候变化事业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和主要工作进展，以及在ODS进出口管理、打击ODS非法贸易方面的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并以十九大对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为指引，展望我国在《议定书》第二阶段履约关键期的工作前景。

2、培训视频教材部分。本部分将利用现场拍摄、三维动画等方式，根据商务、海关和企业培训内容的不同侧重点，有针对性的使用“菜单化”“图解化”的镜头语言并结合现场实拍、经典案例捕捉，将涉及到不同部门有关ODS进出口贸易管理中的工作流程、操作技能、注意事项、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等重要内容一一展现出来；使相关方在培训中“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强化培训效果，提高培训效率，提升学习兴趣。

**三、 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承担单位需要开展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工作，并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拓展认为有必要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内容。

1、 明确项目的背景意义，对项目有清晰的定位和方向。

2、 时间安排

●2018年5月2日-30日，项目启动，研讨筹备阶段。完成项目沟通，对项目需求进行初步沟通，完成最初的项目答疑与推进。进行专业知识扫盲、项目方案初步讨论、项目方案前期确认。

协调、组织和邀请环保、商务、海关、企业相关专家与学者就专题片和培训教学视频中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探讨，听取和收集各方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摄制人员对项目中涉及的专业问题的了解和认知。

●2018年6月1日——30日，拍摄前期筹备阶段。包括以下工作：进行培训视频教材拍摄前的筹备工作，摄制组人员入组，制定详细的脚本创作和拍摄计划；召开拍摄前的项目研讨会，对拍摄计划进行详细汇报，确认拍摄事宜，协调相关领导采访时间，对不确定因素进行备选方案的制定等 。

●2018年7月1日——10月15日，现场拍摄阶段。根据前期确定的拍摄计划，进行现场采访拍摄，采访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专家、企业等。

●2018年10月16日——12月15日，后期制作及审片定稿阶段。完成对培训视频教材的剪辑制作。成片初片提交进出口办后，经过初审、再审、终审，请相关领导、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完善。

●2018年12月30日，提交最终成片。项目组向进出口办提交培训视频教材最终成片。

**四、 项目产出**

1、 项目方案（含创作风格阐述、宗旨、专题片、培训视频教材结构、实施计划等）

2、培训视频教材拍摄脚本

3、一部系列培训视频教材（共三个视频，各500套光盘成片）

1. 片长：每个视频时长25-30分钟
2. 语言：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3. 视频质量：采用高清格式（1080p）拍摄

4、增值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新闻、专题报道，以及相关媒体推送与传播服务

**五、 时间要求**

项目执行期8个月，于2018年5月2日正式启动，2018年12月30日结束。

**六、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要求**

1、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影视领域具有丰富的宣传经验，兼具生态环保和影视两方面专业知识（需提供纸质复印件，如已签署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和封面等复印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高清拍摄设备、三维机房、后期编辑机房、录音机房等视频制作的专业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参与国际环境公约报道等方面经验，对相关国际环境公约比较熟悉（需提供相关报道的证明材料）优先；

4、具有与国家部委宣传片、专题片的合作经验优先；

5、获得过相关领域国家级奖项优先。

**七、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资质要求**

1、承担此项项目工作的主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传媒、编导、影视制作等相关专业学历（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

2、项目主要负责人需具备五年以上电视片、专题片、纪录片等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纸质复印件，如已签署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和封面等复印件）；

3、项目主要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至少两人需具备本科及以上传媒、编导、影视制作等相关学历（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

5、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需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